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通知）

党委发〔2008〕22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印发《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党委、行政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08年4月14日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以下简称“辅导员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加强辅导员基地建设与管理是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和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提高辅导员的素质和能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辅导员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培训、研究、咨询等。

1. 承担辅导员的上岗培训、日常培训、高级研修、学历学位培养培训等任务。

2. 积极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专题研究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3. 在教学实践和科研的基础上，为学校 and 上级教育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努力成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智库。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成立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

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浙江省教育厅领导、浙江大学领导组成。辅导员基地领导小组负责集体讨论并决定有关基地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是：

1. 加强政策把握、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研究制定推动辅导员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有关政策。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3. 审查并通过辅导员基地的年度培训计划。

第五条 成立辅导员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浙江大学有关领导任主任。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负责人及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研究生培养处、研究生学位办、继续教育管理处、后勤处、团委、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教育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以下简称“思政系”）等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辅导员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具体落实基地领导小组做出的重大决策。

2. 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解决基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加强总结与交流。负责与教育部辅导员基地管理办公室与省教育厅的沟通联系工作。及时总结辅导员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积极参与全国辅导员基地工作会议和研讨会，与其他基地进行经验交流。每年2月和12月前分别向教育部思政司提交本年度培训计划和本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及自查报告。

4. 组织专家对辅导员基地的建设和培训工作给予指导，加强对辅导员基地培训质量的检查，提升培训质量。

第六条 辅导员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基地

日常办事机构，挂靠教育学院思政系。由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聘请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建立辅导员培训师资专家库，根据国家及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组织力量编写培训教材、教学大纲和培训指导方案。

2. 根据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的培训计划及下达的培训任务，编制本基地的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和落实培训各环节工作。

3. 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对培训项目进行质量监控。

4. 对外联系和处理基地的日常事务，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基地文件材料和学员学籍材料管理。

第三章 日常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辅导员基地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针对辅导员多层次培养的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认真研究和论证，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既要注重理论支撑，又要注重辅导员工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形成辅导员培训的科学模块。

第八条 加强学科建设，为辅导员基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学科支撑。教育学院思政系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加强辅导员培训的学科体系建设。

第九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构建一支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比较稳定的由校内外各级党政管理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相关学科专家教授、一线优秀学生工作组成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等方面的辅导员工作培训任务。

第十条 加强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积极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力量，主动承担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的社科项目研究，推动理论创新。积极承办高水平的全国性和地区性学术会议，开展全国辅导员基地之间的工作实践、理论研究等多方面的交流。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为辅导员基地投入不少于 3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基地的日常办公、辅导员培训和研修、购买图书资料、科研等开支。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

第十二条 为使辅导员基地尽快达到教育部建设标准，学校在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加强对辅导员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辅导员基地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辅导员基地所承担的培养培训任务、专项研究任务及其他工作任务进行自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辅导员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主题词：辅导员工作 基地建设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思政司，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15 日印发
